

**一般不受管制的
集成電路、電子零件和裝備**

下列集成電路、電子零件和裝備，在一般情況下都不會施加進／出口簽證管制，除非其用作與核子、化學或生物武器或能發射該等武器的導彈有關的用途。

重要須知 – 有顏色標示，且帶有 * 號標記的物品是更新項目。在《2021年進出口（戰略物品）規例（修訂附表1及2）令》於2021年9月17日生效後，這些更新項目屬不受進出口許可證管制物品。

- (A) 電子零件，例如：低能量儲存電容器、電阻、二極管（其持續電流不超過 1 安倍）和微波電晶體管（其操作頻率不超過 2.7 千兆赫及其持續電流不超過 1 安倍）
- (B) 下列並非設計成或評定為能抵受輻射的集成電路：
（注意：本部分所述的集成電路，其操作周圍溫度並無限制。）
- (1) 下列操作頻率不超過 2.7 千兆赫的功率放大器集成電路：
- (a) 運算放大器
 - (b) 隔離放大器
 - (c) 測量放大器
 - (d) 音頻放大器
- (2) 下列電壓集成電路：
- (a) 電壓比較器
 - (b) 電壓參考基準器
 - (c) 電壓調節器
- (3) 下列並非由化合物半導體製造的儲存集成電路：
- (a)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(DRAM)，包括快速頁隨機存取記憶體 (Fast Page RAM)、擴充數據輸出隨機存取記憶體(EDO-RAM)、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(SDRAM)，以及同步繪圖隨機存取記憶體(SGRAM)
 - (b) 未程式的紫外光可清除可程式唯讀記憶體(UV-EPR0M)
- (4) 74 系列、54 系列和 4000 系列中的邏輯集成電路

- (5) 為應用於民用汽車電子設備而設計或編排程式的集成電路（例如：應用於娛樂、測量、安全、舒適或操作）
 - (6) 為應用於家庭電子設備而設計或編排程式的集成電路（例如：應用於影音設備、用具、安全、教育、舒適、遙控玩具或娛樂）
 - (7) 為應用於計時設備而設計或編排程式的集成電路（例如：應用於錶、鐘）
- (C) 下列並非設計成或評定為能抵受輻射，以及並非評定為可在周圍溫度攝氏 -55 度以下、攝氏 125 度以上，或攝氏 -55 度至攝氏 125 度整個範圍內操作的硅基集成電路：
- (1) 下列沒有具備密碼功能的微處理器集成電路：
 - (a) 英特爾(Intel)處理器，例如 Celeron、Celeron D、Pentium III、Pentium III Xeon、Pentium 4、Pentium D、Pentium 處理器極度版本、流動 Pentium 4、Pentium M、Itanium、Atom、Xeon、Pentium 及 Core 家族，不論任何時鐘頻率
 - (b) AMD 處理器，例如 Athlon、Duron、Sempron、Turion、Opteron、Phenom、Ryzen 及 A-series，不論任何時鐘頻率
 - (c) 摩托羅拉 (Motorola) 處理器（安全處理器除外，該類處理器應根據密碼功能作評估）
 - (d) PowerPC G3、G4、G5 和 G6，不論任何時鐘頻率
 - (2) 下列並非由化合物半導體製造的儲存集成電路：
 - (a) 非易失性記憶體
 - (b) 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(SRAM)
 - (3) 下列的模擬－數字轉換器集成電路：
 - (a) 解析度少於 8 位元
 - (b) 解析度為 8 位元或以上，但少於 10 位元，而樣本率為每秒 1300*兆樣本或以下
 - (c) 解析度為 10 位元或以上，但少於 12 位元，而樣本率為每秒 600*兆樣本或以下
 - (d) 解析度為 12 位元，但少於 14 位元，而樣本率為每秒 400*兆樣本或以下
 - (e) 解析度超過 12 位元，但相等於或少於 14 位元，而樣本率為每秒 250*兆樣本或以下

- (f) 解析度為 16 位元或以上，而樣本率為每秒 65*兆樣本或以下
- (4) 符合下列任何特性的數字－模擬轉換器集成電路：
 - (a) 解析度少於 10 位元
 - (b) 解析度少於 12 位元，而修正更新率每秒不大於 3500 兆樣本
- (5) 具有下列各項特性的可場程式邏輯裝置：
 - (a) 單數碼輸入／輸出的最大數量不大於 700
 - (b) 單向最高串行收發器的總數據率少於每秒 500 千兆位元
- (D) 特別設計並沒有密碼功能而用於電訊裝備的零件、集成電路或模組，例如用於調頻／調幅(FM/AM)收音機的集成電路、集成通訊微處理器、數字式高速通訊用雷射器模組、數字式用戶線路收發器，以及使用於廣域網絡、區域網絡、非同步式輸送模式(ATM)、T1、T3、E1、E3 或非對稱數字用戶線路(ADSL)標準中的通訊控制器
- (E) 一般用途電子裝備：
 - (1) 操作頻率為 31.8 千兆赫或以下的射頻訊號分析器
 - (2) 最大合成頻率為 31.8 千兆赫或以下的訊號產生器
 - (3) 最大操作頻率為 43.5 千兆赫或以下的網絡分析儀
 - (4) 最大操作頻率為 110 千兆赫或以下的微波測試接收器

注意：上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，不應視作正式的分類指示。進／出口商如欲得知詳細的資料，請參閱上述的附表。如有關物品是特別設計或改裝以作軍事、核子或航天用途，或用於其他受附表 1 管制的戰略物品，上述清單將不適用。

工業貿易署
2021 年 9 月 16 日